

2018年中期報告



ENGAGEMENT
連繫 前行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目錄

1	業績簡報
2	董事長報告*
3	行政總裁報告*
5	財務概況
14	風險及資本管理（未經審核）
14	風險管理
28	資本管理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1	簡明綜合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88	審閱報告
89	其他資料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業績簡報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期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14,900	12,402
營業溢利	14,662	11,732
除稅前溢利	14,864	11,646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2,647	9,838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7.4	14.6
成本效益比率	27.7	29.8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末至6月30日)	209.6	256.7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末至3月31日)	207.0	267.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季度末至6月30日)	153.6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季度末至3月31日)	152.9	不適用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6.62	5.15
每股股息	2.60	2.40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於期末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155,635	152,030
總資產	1,534,622	1,478,418
	%	%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2	16.5
- 一級資本比率	17.4	17.7
- 總資本比率	19.6	20.1

自2018年1月1日起更改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惟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於2017年1月1日起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資產減少港幣8.54億元，引起來自以下各項：

- 港幣10.77億元減少來自額外減值準備；
- 港幣4,600萬元增加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分類變動令其重新計量；及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增加港幣1.77億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及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應用的準則」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

2018年上半年環球經濟保持溫和增長，促使主要經濟體的央行繼續加息及推行貨幣緊縮政策。然而，鑑於國際貿易以及全球長遠經濟與金融發展之趨勢持續不明朗，該等行動相對只屬溫和。

恆生投入更多資源，藉此提升效率、加強了解客戶及優化營運基礎，以期能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新業務機會。此等措施皆建基於本行良好的競爭優勢，亦反映本行是具前瞻性的銀行，以及對長遠可持續增長訂立清晰目標。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29%，為港幣126.47億元。每股盈利亦上升29%，為每股港幣6.62元。與2017年下半年比較，股東應得溢利上升24%，每股盈利則上升29%。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7.4%，2017年上、下半年分別為14.6%及13.9%。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2018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2.60元，而2017年上半年則為每股港幣2.40元。

經濟環境

香港經濟在今年首季創下自2011年以來的最高增幅，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上升4.7%，去年全年則增長3.8%。雖然美國利率上升對香港銀行之利率帶來上調壓力，但本地需求依然強勁，勞工市場亦維持健康。預期2018年香港全年經濟增長可達3.7%。

內地方面，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為6.8%。雖然貿易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但經濟持續去槓桿化，導致投資增長進一步放緩。儘管未來國際貿易政策會為市場帶來隱憂，但相信內地經濟可保持穩定，預計2018年的全年增長為6.6%。

雖然本行對經濟展望保持審慎樂觀，但美國持續收緊信貸以及環球貿易前景轉差，長遠而言會增加經濟下行的風險。儘管如此，本行於核心銀行服務的優勢，可以為把握充滿增長動力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金融服務模式轉變帶來的新機遇，提供穩固基礎。

本行將繼續投放資源，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同時會善用科技，並透過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及專業的員工，進一步利用市場領先地位及可靠之品牌，提供卓越服務並為股東增值。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8年8月6日

恒生銀行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良好業績。本行在去年的優良業務勢頭上，進一步有效地推行以客為本的策略，達致漸進的業務增長。

除稅前溢利上升28%，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有穩健增長，而各項業務之收入與溢利均有增加。

本行採取措施，提供更方便、易用及多元化之服務，藉此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以及向主要客戶群爭取新業務機會。本行之貸款和存款有均衡增長，淨利息收益率亦有改善。

本行加強數據分析，並透過多元化銷售渠道更有效地與客戶連繫，藉此加深了解客戶之喜好。本行透過全面的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組合，加強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財務管理方案，亦能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令財富管理業務收入錄得雙位數字之增長。

為配合客戶對流動生活模式的服務需求日增，特別是年輕的客戶群，本行增加對科技及營運基礎的投資，令客戶能隨時隨地靈活管理財務所需。

本行為零售和商業銀行客戶推出人工智能助理，可以全日24小時提供查詢服務和產品資訊。本行擴展生物認證的應用範圍及推出流動保安編碼，確保客戶能夠使用簡易而安全的數碼服務。

本行強大的跨境及跨業務連繫，繼續在爭取香港和內地之新業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雖然今年上半年人民幣資金成本高企，但恒生中國之盈利有滿意之增長。

本行亦繼續加強員工的投入感，提升員工福祉，藉此建立一個能夠鼓勵創新，加強合作和發揮創意的工作環境。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29%，分別為港幣126.47億元及每股港幣6.62元。除稅前溢利上升28%，為港幣148.64億元。與2017年下半年比較，股東應得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24%，每股盈利則上升29%。

營業溢利增加25%，為港幣146.62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20%，為港幣149.00億元。與2017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溢利上升24%，而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溢利則上升22%。

營業收入淨額上升20%，為港幣204.11億元。與2017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收入淨額上升18%。

淨利息收入增加20%，為港幣142.28億元，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11%及淨利息收益率改善。與2017年下半年比較，淨利息收入上升11%。淨利息收益率為2.10%，而2017年上、下半年均為1.94%。

本行透過提升數據分析及客戶分層之能力，進一步強化全面之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組合，帶動非利息收入上升10%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14%。與2017年下半年比較，非利息收入上升30%，而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則上升31%。

成本效益比率為27.7%，而去年上、下半年分別為29.8%及31.1%，顯示本行於實現增長的同時，亦能提升生產力。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貸款組合，整體資產質素維持良好。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為港幣2.38億元，2017年上、下半年則分別為港幣6.70億元及港幣3.72億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6.2%，而一級資本比率為17.4%。此兩項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6.5%及17.7%。本行之總資本比率為19.6%，而去去年底則為20.1%。

追求卓越達致漸進增長

對於今年之展望，預期經營環境將會更具挑戰。由於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發展之不明朗因素增加，環球主要金融市場近期出現之波動可能仍會持續，加上利率趨升，企業於考慮中短期投資時或會更為審慎，此等市場環境亦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

營運環境不斷迅速轉變，本行採取漸進的經營方式，有助鞏固於香港本地銀行之領導地位。本行之競爭優勢包括可靠品牌、龐大客戶基礎和全面之銷售網絡，提供了堅實的增長基礎。本行會力求進取，以及不斷向前發展並提升服務能力，以滿足現在和未來客戶日益複雜之需求。

本行會對科技投放更多資金及資源，支持長遠業務增長，以及提升客戶體驗和推動業界的創新發展。

數據分析及客戶分層策略均能加強與客戶之連繫，並有助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切合需要的財富管理方案。

本行增加對數碼平台之投資，以回應客戶不斷增加的期望，即金融服務必須能全面與客戶的快速生活節奏及流動生活模式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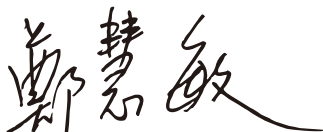
本行正與同業合作發展貿易融資區塊鏈平台，藉此提高服務效率、降低風險以及向客戶提供更方便的融資服務。本行亦積極參與其他金融科技發展，包括「快速支付系統」以及「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以期能推動創意和合作，發展創新及方便之銀行服務。

本行會繼續採用能提升效率的科技和營運系統，以期能把握市場新機遇，並提升員工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之能力。

本行完善的跨境業務營運基礎，將有助促進於內地的核心銀行業務增長，以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等重大發展所帶來的新機遇。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行業績之貢獻。面對快速轉變的業務環境，管理層會積極聽取員工之意見，以及汲取他們的經驗。本行會繼續為員工提供支援及培訓，令員工能配合客戶需要，提供高增值服務及專業意見。本行會致力打造一個可以促進員工福祉之工作文化及環境，令員工作為恒生的一份子，能發揮最佳表現、為工作自豪，以及感到受重視。

本行之漸進增長策略，會以客戶之方便程度和選擇為服務體驗之重心。本行作為僱主及金融服務提供者，亦同時肩負企業社會責任，會不斷精益求精，並繼續與持份者緊密連繫，推動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秉持高水平的營運和合規標準。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8年8月6日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總營業收入	29,595	25,685
營業支出	5,722	5,255
營業溢利	14,662	11,732
除稅前溢利	14,864	11,646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2,647	9,838
每股盈利(港幣)	6.62	5.15

2018年上半年與2017年上半年比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有優良增長勢頭，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良好的業績。股東應得溢利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29%，為港幣126.47億元。除稅前溢利上升28%，為港幣148.64億元。營業溢利增加25%，為港幣146.62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20%，為港幣149.00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穩健增長。本行憑藉全面之產品組合、客戶分層策略及適時推出產品之良好能力，迅速回應客戶對投資及保險服務不斷變化的需要，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長14%，為港幣53.28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4.14億元，即20%，為港幣142.28億元，主要因為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093	12,36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90	(533)
- 指定及在其他情況下強制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955)	(22)
	14,228	11,814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367,995	1,230,985
淨息差	1.97%	1.84%
淨利息收益率	2.10%	1.94%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港幣1,370億元，即11%。平均客戶貸款上升19%，其中企業、商業以及按揭貸款均有顯著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平均同業拆放增加4%，而證券投資則大致維持不變。

淨利息收益率改善16個基點至2.10%，主要由於平均客戶貸款增長，令客戶存款之息差擴闊及資產組合轉變。財資業務洞悉同業市場之機會，積極管理利率風險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收益。平均客戶貸款之息差收窄，尤其是企業及商業定期貸款。

雖然2017年下半年日數較多，但淨利息收入仍較2017年下半年增加港幣14.65億元，即11%，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擴闊。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收入，均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16,967	13,791
- 利息支出	(1,882)	(1,449)
- 淨利息收入	15,085	12,342
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57)	(528)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318,550	1,190,694
淨息差	2.21%	2.02%
淨利息收益率	2.31%	2.09%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6.95億元，即21%，為港幣39.89億元，各項核心業務均錄得增長。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費收入增加46%，而零售投資基金的服務費收入增加10%，主要由於股市交投增加及市場表現向好。來自信用卡業務之總服務費收入增加14%。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增長41%，反映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本行提升跨境商業支付之業務能力，匯款相關服務費收入因此增加16%。來自賬戶服務、保險相關業務及貿易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8%、6%及10%。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減少港幣13.81億元，即58%，為港幣9.95億元。

本行已參考有關呈列包含存款及衍生兩部分的若干金融負債的市場慣例，並認為宜對「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務證券」相關之會計政策及呈列作出變動，務求與同業就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方式一致，以及更能反映此等金融負債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該會計政策及呈列變動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此等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因此，本行相應地將此等金融負債現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項下之「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務證券」。進一步相關資料載列於本新聞稿「其他資料」一節及本集團2018年中期報告之「會計政策」一節。

淨交易收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合共減少港幣2.50億元，即18%，為港幣11.40億元。客戶交易增加令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惟此足以被來自外匯掉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淨額錄得港幣1.45億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有港幣9.86億元之收益。由於股市轉差，令支持保險負債合約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回報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投資服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064	904
- 結構性投資產品	357	305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028	705
- 孖展交易及其他	43	46
	2,492	1,960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1,856	1,747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326)	980
- 保費收入淨額	8,732	7,107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946)	(8,028)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379	742
	2,695	2,548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41	156
	2,836	2,704
合計	5,328	4,664

*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已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4%。投資服務收入大幅上升27%，其中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分別增加18%及46%。人壽保險業務之收入增加6%。

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6%。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錄得港幣3.26億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有港幣9.80億元之收益，反映股市之不利變動。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23%，反映本行成功銷售涵蓋眾多健康及保障產品之全面退休保障方案令新做保費增加，以及續保保費有增長。保費增長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亦相應增加。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86%，主要由於新業務銷售上升以及市況轉變。

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減少10%。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貸款減值撥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港幣4.32億元，即64%，為港幣2.38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之確認及計量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更具前瞻性，並記錄於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項下。由於並無重列過往期間之相關數字，比較期間之金融資產減值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貸款減值撥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項下列賬，因此無需與本期間錄得之預期信貸損失比較。進一步相關資料載列於本集團2018年中期報告之會計政策一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準，總減值貸款較2017年底增加港幣4.54億元，即21%，為港幣26.28億元。於2018年6月底，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0.31%，而於2017年12月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準計算則為0.27%。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

於2018年上半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錄得港幣2.38億元撥備。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港幣1.69億元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主要來自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商業銀行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及「其他」業務類別之預期信貸損失綜合錄得減值撥備港幣6,900萬元。由於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信貸評級被調低，因此錄得新增預期信貸損失，惟此方面之影響，部分被香港宏觀經濟預期改善，令預期信貸損失減少所抵銷。

2017年上半年之貸款減值撥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為港幣6.70億元。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為港幣3.27億元，而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信貸評級被調低之負面影響，部分被減值撥備之回撥所抵銷。綜合評估之減值撥備為港幣3.43億元，其中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佔港幣2.72億元，其餘則與毋須作個別減值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撥備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於金融資產生命週期之較早時間確認減值，以考慮前瞻性資料。因此，計量涉及更複雜的判斷，而減值可能隨着經濟前景變化而出現更大波動。本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持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經濟環境轉變，以管理及評估金融資產信貸表現。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i>2018年</i> <i>6月30日</i>	<i>2017年</i> <i>12月31日</i>
	%	%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8	0.20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預期信貸損失為港幣25.40億元，而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31%。		
總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1	0.24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總減值貸款為港幣21.74億元，而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27%。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4.67億元，即9%，為港幣57.22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提升服務及員工相關支出。人事費用上升13%，反映年度薪酬調增及業績掛鈎薪金支出增加。

折舊增加11%，主要由於去年底商業物業重估增值令折舊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4%，反映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處理服務費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

本集團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由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較去年同期改善2.1個百分點，為27.7%。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8,365	7,751
內地	1,727	1,705
總數	10,092	9,456
成本效益比率	27.7%	29.8%

營業溢利較去年上半年增加25%，為港幣146.62億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32.18億元，即28%，為港幣148.64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物業重估淨增值增加港幣2,800萬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錄得溢利港幣1.24億元，而2017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36億元，主要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於期內錄得重估增值，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重估虧損。

2018年上半年與2017年下半年比較

相比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發揮核心優勢取得良好業績。受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之穩健增長所帶動，股東應得溢利增加港幣24.67億元，即24%。

受惠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雖然2017年下半年日數較多，但淨利息收入仍上升港幣14.65億元，即11%。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4.84億元，即30%，主要由財富管理收入穩健增長所帶動。投資服務收入有所改善，原因是來自零售投資基金、證券經紀及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均有增加。在新業務銷售及續保增加的帶動下，保險業務收入錄得良好增長，惟此部分被股市不利變動帶來的投資組合損失所抵銷。

營業支出上升港幣2.09億元，即4%，人事費用及折舊之增幅大部分被業務及行政支出減少所抵銷。預期信貸損失撥減少港幣1.34億元，即36%，反映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及商業銀行業務之減值撥減減少。

按類分析

有關期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8年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	7,683	4,439	2,734	8	14,86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1.7%	29.9%	18.4%	0.0%	100.0%
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8	2,993	2,473	(58)	11,646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3.6%	25.7%	21.2%	(0.5)%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上升17%，於2018年上半年為港幣77.30億元。營業溢利增加19%，為港幣75.61億元，除稅前溢利則增加23%，為港幣76.83億元。

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19%，為港幣78.73億元。本行善用龐大網絡、優越品牌及全面客戶服務方案，提升與客戶之核心銀行關係，令資產負債表有良好增長。存款及貸款結餘較2017年底分別上升5%及4%。內地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7%，反映本行的低成本資金策略持續取得成效。

非利息收入上升7%，為港幣33.96億元。本行以深入的數據分析及客戶分層策略，並透過全方位產品組合帶動財富管理業務增長，令相關收入增加13%，為港幣45.45億元。內地的財富管理業務按年增長117%。

投資服務收入增長31%。本行之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增加75%及66%。不包括證券相關收入的投資服務收入增加17%。本行多元化的投資基金、結構性、固定收入及外幣產品組合，可以配合客戶不同財務需要及風險偏好。

保險收入大致與2017年上半年相若。本行加強產品組合及透過有效之龐大銷售網絡，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6%，略為抵銷市場變動對人壽保險組合投資回報帶來的不利影響。本行的退休保障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健康及保障服務。新推出的終身人壽保險產品「愛·人生」帶動新業務持續增長。新做人壽保險業務的年度保費增長27%。

物業市場正面氣氛持續，本行透過提升按揭銷售能力，把握新業務機遇，令按揭業務增加，在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亦因此較2017年底增長4%。以新做按揭業務計，本行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

無抵押貸款仍然是主要之收入來源。本行透過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加深對客戶的了解，帶動信用卡應收賬項按年增長5%。在香港之個人及稅務貸款組合較2017年底上升7%。

本行以深入的客戶分層策略並強化數據分析，實踐以客為本的業務策略，藉此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並加強本行向客戶提供切合所需金融產品及服務之能力。在優越理財業務方面，本行透過提供增值服務方案及優質財富管理方案獲得新業務。本行成功擴大香港之優越尊尚理財客戶基礎，按年增加26%。在內地方面，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增長9%。

本行致力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建立穩健的數碼營運基礎，帶來安全及便捷之一站式數碼銀行服務體驗，以加強與客戶的連繫。本行繼續致力採取有效及創新方案，以提升零售銀行服務體驗。本行是香港首間銀行為零售銀行服務引入人工智能助理「HARO」及「DORI」，協助處理客戶多方面之查詢及服務。本行推出流動保安編碼，並擴展生物認證功能應用範圍，進一步加強既簡易又安全的數碼方案。本行繼續提升多元化之產品及數碼平台的功能。本行推出嶄新的網上保險產品及投資產品。香港之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按年增加8%，而同期流動銀行服務的活躍用戶人數則增加38%。

商業銀行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33%之按年增幅，為港幣45.19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48%，為港幣44.39億元。

資產負債表有穩健增長，平均客戶貸款及平均客戶存款分別增長19%及16%，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32%，為港幣43.29億元。

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引入數據分析以了解中小企業客戶對不同產品及服務之需要以及提升數碼營運基礎，加強服務渠道的能力等，令非利息收入上升22%，為港幣17.67億元。商業銀行業務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團隊緊密合作，並提升本行網上外匯服務的能力，外匯業務因此增長17%。淨保險收入增加36%。

為方便客戶進行跨境支付，本行參與SWIFT全球支付創新服務，提供快捷、具透明度及可易於追蹤的支付服務體驗。來自匯款及賬戶相關服務之總服務費收入上升14%。

本行積極參與銀團貸款業務，根據湯森路透LPC之數據，以交易宗數計算，本行在2018年上半年之香港銀團貸款牽頭行排名第一位。

本行繼續提升全面及方便易用的數碼銀行服務。全新的商業銀行人工智能助理「BERI」，透過本行商業銀行網頁及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處理一般查詢。本行亦推出「在線通訊」網上即時對話服務，方便客戶隨時於任何連接網絡的地點，聯繫客戶服務主任。為加快開立賬戶的流程，客戶現可選擇預先透過新網上平台，填寫開戶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後，才親臨任何一間商務理財中心完成有關程序。恒生的流動應用程式亦引入生物認證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快捷及安全的登入方法。

本行保持良好的信貸質素，並繼續積極管理信貸風險及資產組合以提升回報。

本行卓越的客戶服務備受外界肯定，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獲《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最佳交易銀行」、「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及「最佳支付銀行」。本行亦於Corporate Treasurer Awards中榮膺「香港最佳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10%，為港幣27.23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11%，為港幣27.34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21%，為港幣10.18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22%，為港幣10.27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20%，為港幣10.88億元。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均錄得增長。平均客戶貸款及平均客戶存款分別增加34%及9%。淨利息收入較2017年下半年上升5%。

本行與客戶之緊密關係，有助把握良好的貸款業務機會，帶動貸款結餘較2017年底增加4%。在香港的存款增加2%。然而，內地團隊積極管理存款組合，以優化資產負債表，環球銀行業務之總存款因此下跌3%。

非利息收入減少1%，主要由於信用卡商戶服務之佣金率下降，抵銷了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的穩健增長。非利息收入較去年下半年增加13%。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按年上升5%，為港幣17.05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增加5%，為港幣17.07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3%，為港幣10.96億元。良好的貸款結餘增長令可供投資的盈餘資金減少。本行之資產負債表管理團隊繼續把握機會，以多元化投資策略令收益增加。此外，利率管理團隊積極管理固定收入組合，利息收入因此錄得強勁增長。

非利息收入維持穩定，為港幣8.43億元。銷售及交易活動之非利息收入增長31%，抵銷了資產負債表管理相關外匯掉期活動按市值計價產生之不利影響。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團隊繼續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團隊緊密合作，向不同客戶交叉銷售環球資本市場產品。

港元及美元利率逐步趨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回應了客戶對相關財資產品的上升需求。加上積極之利率風險管理，利率相關收入顯著增長。

上半年香港股市暢旺，帶動股票掛鉤產品收入按年增長103%。

資產負債分析

資產

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動力，並繼續透過可持續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總資產較去年底增加港幣560億元，即4%，為港幣15,350億元。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減少港幣110億元，即52%，為港幣100億元，主要由於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盈餘資金減少。同業定期存放減少港幣60億元，即6%，為港幣970億元，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減少港幣90億元，即18%，為港幣440億元，反映此等資產被重新調配作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較2017年底增加港幣490億元，即6%，為港幣8,550億元。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7%，主要反映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批發及零售貿易之貸款，以及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有所增長。個人貸款較2017年底增加5%。本集團繼續維持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5%及3%。貿易融資貸款較去年底減少6%。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8%，主要為香港業務提供之貸款。

證券投資增加港幣170億元，即4%，為港幣4,020億元，反映本行將部分盈餘資金重新投放於債務證券以提高收益，以及保險金融工具組合有所增長。

客戶存款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去年底增加港幣470億元，即4%，為港幣11,620億元。定期存款增加，惟部分被往來及儲蓄存款減少所抵銷。於2018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3.6%，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72.3%。

股東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股東權益較去年底增加港幣40億元，即2%，為港幣1,560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40億元，即3%，反映累積溢利部分被2017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18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支出所抵銷。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6億元，即3%，反映商業物業市道上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減少港幣4億元，即21%，主要反映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其他儲備減少港幣2億元，即13%，主要反映人民幣貶值令外匯儲備減少。

風險及資本管理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管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識別風險。本行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信譽風險、退休金風險、可持續性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並無重大變更，有關詳述載列於2017年年報之風險報告內。有關本行現時對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7年年報的「風險管理」一節概述。

2018年上半年的主要發展

本行非常重視為客戶帶來公平回報以及金融市場的有序及透明運作。本行的首要目標是在集團內融入及深入實施行為機制，持續專注於行為的主要範疇，包括為可能易受影響的客戶提供支持、數碼渠道，以及監督與本行進行業務的主要第三方的行為標準。透過訂立各項程序，確保在作出本集團整體的決策以及制訂有關文化、價值及行為的舉措時考慮行為，藉此配合該等措施。2018年上半年為改善行為而採取的特定行動包括：

- 引入機制，旨在進一步確保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決策程序必須考慮行為；及
- 由監管合規子分部進一步制訂行為監察及測試活動，協助評估本集團整體實踐行為操守及程序的情況。

本行正按計劃如期進行各項工作，包括於2018年底前完成由環球標準計劃的過渡，而「交易監控」工作則將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以及確保12項核心能力於日常營運中貫徹應用，並維持長期有效及可持續運作。以上12項核心能力將於2019年年初正式中止，除「交易監控」工作會按計劃於2019年第四季中止。本行繼續加強管治及政策機制，並提升有關標準金融犯罪監控工作的資訊管理。本行在三年計劃繼續取得良好進展，進一步提升本行防止賄賂及貪污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改善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我們已展開多個舉措，藉此界定金融犯罪風險管理下一個階段，並透過利用人工智能及使用先進分析技術，提升效益。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2018年上半年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目前包括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之債務工具。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工具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內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ECL」）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風險暴露（「EAD」））將反映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的變化。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概要

下表為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分析。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857,662	(2,425)
- 個人	301,531	(1,039)
- 企業及商業	535,080	(1,35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1,051	(3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5,766	(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0,760	(39)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387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172	-
- 證券投資	101,317	(33)
- 其他資產 ²	25,884	(6)
資產負債表之總賬面值總額	1,084,188	(2,467)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12,657	(70)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7,759	(6)
資產負債表外賬面金額總額 ³	330,416	(76)
於2018年6月30日	1,414,604	(2,543)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之 備忘準備
於2018年6月30日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⁴	296,547	(5)

¹ 就零售透支及信用卡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確認，除非總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於貸款承諾確認。

² 僅包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其他資產」包括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³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37(a)有所不同。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最高風險金額。

⁴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乃是備忘項目，該等債務工具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抵銷預期信貸損失。

⁵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計量不確定性及敏感度

預期信貸損失（「ECL」）的確認及計量是非常複雜和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制定及合併多個前瞻性經濟狀況於估算預期信貸損失中，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計量目標。

方法

對大多數資產組合，本集團採納使用三個經濟情境以代表本集團對經濟狀況預測的觀點，並足以計算無偏頗預期信貸損失。它們代表一個「最有可能性的結果」（中心情境）及在中心情境外出現的兩個較低可能性的「外部」情境，分別稱為「上行」及「下行」情境。各外部情境均分配10%之或然率，而中心情境則獲分配餘下之80%。此加權方案被認為是合適的方法計算無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屬適合。主要情境假設的設定使用外部經濟師預測的平均值，此有助確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情境屬無偏頗及最大化使用獨立資料。

就中心情境而言，本集團利用對大多數經濟體所做的外部預測平均值（一般稱為共識預測）或市場價格去設定多項主要的假設，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失業率及利率。另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全球宏觀模型，需遵循共識預測的條件，提供其他路徑的預測以用作為信貸模型所需的輸入數據。此供應商模型遵從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由一個內部專家小組所監視。

上行及下行情境的設定為週期性，其中就主要經濟體而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及失業率一般在首三年後回復至中心情境。我們利用主要經濟體預測結果整體分佈中的第10及第90百分位來釐定本地生產總值與中心情境的最大差異。使用外部預測分佈可確保情況設立的獨立性。除主要經濟參數參考外部分佈預測作設定外，我們亦將情境的整體敘述配合本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描述的宏觀經濟風險。此舉確保情境與「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載風險質化評估保持一致。我們使用外部供應商的全球宏觀模型預測額外經濟參數的路徑。

經參考外部預測分佈後使用上述方式揀選的中心、上行及下行情境被稱為「共識經濟情境」。

我們應用以下各項以產生三種經濟情境：

- 經濟風險評估 — 我們制定就本集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最相關的下行及上行經濟及政治風險列表。此等風險包括共同對本集團而言具重要性的經濟體（即香港、中國內地、美國、歐元地區及英國）造成影響的本地及全球經濟及政治風險。我們透過監視全球經濟發展、參考本集團「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風險及與相關的外部及內部專家進行諮詢以編制此列表。
- 情境產生 — 有關中心情境，我們自專業預測師的共識預測調查所得的平均預測值取得一組預設經濟預測。外部情境路徑對照中心情境以反映經濟風險評估。情境或然率的設定按管理層判斷及以過往衰退時、步入／步出衰退前後及現行經濟前景的數據分析為基礎。主要假設的訂定，連同相關的路徑代表我們情境在個別或然率的「最佳估算」。中心情境及外部情境的路徑會定立適合的敘述。
- 豐富參數 — 我們透過增加參數擴大各情境，此包括產生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需的超過400個參數。外部供應商透過將協定情境敘述及變數配合此等敘述作為輸入數據，以擴大此等情境。情境在經擴大後，繼續對照最近期事件及資料。突發事件可導致情境重訂以反映管理層判斷。

(a) 信貸風險 (續)

上行及下行情境於年結時產生，並僅會在經濟情況有重大轉變時在年度中間作更新。中心情境會每季產生。

本集團明白在若干經濟環境下，使用此三種情境的共識經濟情境方式將會有所不足。在管理層的酌情要求下可能進行額外分析，包括產生額外情境。我們預期只有有限的情況才會未能應用以上的標準方法。

中心情境

本集團預期中心情境於2018年至2023年有著穩定的全球增長。全球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此期間平均將有3%增長，較2011年至2016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稍高。2018年及2019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3.2%及3.1%。2018年至2019年之較高增長率被視為屬短暫性質，而全球增長將於5年預測期的第3年回復至2.9%。

通過主要市場，本集團注意到：

- 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預期平均增長率低於中國內地近年來之增長，反映合乎預期之增長調整。
- 香港預期在預測期內將呈現與過往水平相若之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反映週期因素之支持。

預期將於2018年錄得高於2017年之通脹，惟預期將在預測期內按不同步伐達致央行目標。因此，美國及歐元區央行預期將極為循序漸進地加息。先進經濟體之政策息率預期將在五年預測期間維持低於歷史長期平均值。

2017年，失業率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呈現明顯的正面週期態勢，而有關態勢預期將在預測期間繼續主宰勞動市場表現。中心情境中的失業率預測屬穩定，而在部分市場更屬歷史低位。受惠於石油出口國組織削減石油輸出及存貨下降，油價在2017年回穩，促使形成較美好的油價前景。儘管如此，中心情境中石油預測僅屬平穩，至預測期間結束時價格達每桶60美元至62美元。

中心情境 (2018年第三季至2023年第二季平均)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2.7	6.0
通脹 (%)	2.4	2.5
失業 (%)	3.2	4.0
房屋價格增長 (%)	4.1	5.6

上行情境

全球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上行情境的首兩年有所上升，然後回復至中心情境。信心上升、彈性貨幣政策、主要經濟體財政擴張 (包括美國稅務改革) 及政治風險減少為支持上行情境的主要風險論調。

上行情境 (五年平均)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2.8	6.0
通脹 (%)	2.9	2.7
失業 (%)	3.2	3.7
房屋價格增長 (%)	4.0	6.9

(a) 信貸風險（續）

下行情境

全球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下行情境的首兩年有下滑，然後回復至中心情境。房屋價格增長步伐緩滯或收縮，股市出現急劇調整。全球需求減慢，推動商品價價下調並通脹下降。各國中央銀行維持寬鬆，與保護主義抬頭、央行政策未明、中國內地選擇以較快步伐進行再調整及缺乏財政支持等風險論調相符。

下行情境（五年平均）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0	5.5
通脹（%）	2.2	2.0
失業（%）	3.8	4.2
房屋價格增長（%）	1.7	3.0

經濟情境如何在商業銀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反映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應用前向經濟指引（「FEG」）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透過將FEG併入違約或然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期限結構估算之中。就PD而言，我們考慮某一國家的個別行業的違約率中，與FEG的相關性。就LGD，我們考慮某一國家的損失率及抵押品價格，與FEG的相關性。各金融工具的PD及LGD需按其整個時限結構作出估算。

就第3階段已發生減值的貸款而言，LGD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之賬戶獨立收回估算（如有），或對應預測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的內部預測。於估計個別被認為屬非重大之已發生減值的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透過應用純量數來納入前向經濟指引。有關純量數反映了非第3階段的貸款的概率加權結果對中心情境結果的比率。

經濟情境如何在零售銀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零售計算中反映

前向經濟指引對違約或然率的影響按組合水平設定模型。觀察所得違約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透過利用經濟反應模型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前向經濟指引對違約或然率的影響按相等於基礎資產剩餘年期的期間設定模型。對違約損失率的影響透過使用國家級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應用相關違約損失率預期就資產之剩餘年期對未來貸款對價值情況作出預測，就按揭組合設定模型。

多個經濟情境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反映按或然率加權基準計算並按上述經濟情境為基礎的一系列可能結果（包括在需要時作管理層加疊）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或然率加權金額一般高於僅使用中心（最高可能性）經濟情境產生的金額。預期損失與眾多影響信貸損失的因素之間的關係一般並非線性，以致較有利宏觀經濟因素減少違約的程度不及較不利宏觀經濟因素增加違約的程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較僅使用中心情境假設所得的預期信貸損失高0.1%，反映大部分市場的經濟前景相對穩定及良好。

(a) 信貸風險 (續)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¹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1,121,935	(692)	78,449	(1,175)	2,001	(745)	173	(18)	1,202,558	(2,630)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24,588)	49	24,588	(49)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37,062	(365)	(37,062)	365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771)	2	(616)	14	1,387	(16)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11	-	8	(1)	(19)	1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										
重新計量淨額	-	251	-	(169)	-	(3)	-	-	-	79
由修改產生而未撤銷確認之變動	-	-	-	-	(1)	-	-	-	(1)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撤銷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款	80,470	(73)	(6,312)	187	(351)	103	(122)	12	73,685	229
風險參數變動 (模式數據)	-	76	-	(183)	-	(516)	-	-	-	(623)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	-	-	-	-	-	-	-	-
撤除之資產	-	-	-	-	(433)	433	(4)	4	(437)	437
外匯及其他	(1,787)	2	(171)	2	(2)	-	(1)	-	(1,961)	4
於2018年6月30日	1,212,332	(750)	58,884	(1,009)	2,582	(743)	46	(2)	1,273,844	(2,504)
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的										
(提撥)/回撥	不適用	254	不適用	(165)	不適用	(416)	不適用	12	不適用	(315)
加：收回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72	不適用	-	不適用	72
加：並未導致撤銷確認的合約 現金流量之修改收益/(虧損)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加/(減)：其他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期內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回撥總額	不適用	254	不適用	(165)	不適用	(34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243)

¹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² 於2018年6月30日之預期信貸損失結餘準備及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總提撥並不包括於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結餘為港幣3,900萬元及期內預期信貸損失回撥為港幣500萬元。

³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續）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

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

	賬面／名義總額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82,914	2,168	684	-	-	85,766	(3)	85,763
- 第1階段	82,887	2,008	680	-	-	85,575	(3)	85,572
- 第2階段	27	160	4	-	-	191	-	191
- 第3階段	-	-	-	-	-	-	-	-
-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14,874	220,645	216,271	3,244	2,628	857,662	(2,425)	855,237
- 第1階段	411,788	214,067	174,255	1,268	-	801,378	(690)	800,688
- 第2階段	3,086	6,578	42,016	1,976	-	53,656	(990)	52,666
- 第3階段	-	-	-	-	2,582	2,582	(743)	1,839
-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 金融資產	-	-	-	-	46	46	(2)	44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119,629	14,457	6,663	1	10	140,760	(39)	140,721
- 第1階段	119,625	14,228	5,639	-	-	139,492	(36)	139,456
- 第2階段	4	229	1,024	1	-	1,258	(3)	1,255
- 第3階段	-	-	-	-	10	10	-	10
-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248,090	33,165	30,624	778	-	312,657	(70)	312,587
- 第1階段	248,020	32,768	28,974	738	-	310,500	(55)	310,445
- 第2階段	70	397	1,650	40	-	2,157	(15)	2,142
- 第3階段	-	-	-	-	-	-	-	-
-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²	3,455	7,850	6,388	66	-	17,759	(6)	17,753
- 第1階段	3,455	7,377	4,031	16	-	14,879	(2)	14,877
- 第2階段	-	473	2,357	50	-	2,880	(4)	2,876
- 第3階段	-	-	-	-	-	-	-	-
-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868,962	278,285	260,630	4,089	2,638	1,414,604	(2,543)	1,412,06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¹								
- 第1階段	296,192	785	-	-	-	296,977	(5)	296,972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296,192	785	-	-	-	296,977	(5)	296,972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37(a)有所不同。

³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質素分類定義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約或然率或預期虧損。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需要相對較多監察，但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之違約或然率或預期損失。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

「信貸減值」風險承受能力指評估為已減值。

(a) 信貸風險 (續)

上文所定義的五個信貸質素分類各自包括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如下表所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零售貸款信貸質素按預期損失百分比之基準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第9號，零售貸款信貸質素現按十二個月或然率加權違約或然率之基準披露。批發貸款之信貸質素分類維持不變並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基準。

信貸質素分類

質素分類	債務證券及其他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巴塞爾 違約或然率%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巴塞爾或然率 加權違約或然率%
高等	A-及以上	CRR1至CRR2	0.000-0.169	第1及2級	0.000-0.500
良好	BBB+至BBB-	CRR3	0.170-0.740	第3級	0.501-1.500
中等	BB+至B及未評級	CRR4至CRR5	0.741-4.914	第4及5級	1.501-20.000
次等	B-至C	CRR6至CRR8	4.915-99.999	第6級	20.001-99.999
已減值	違約	CRR9至CRR10	100.000	第7級	100.000

2017年中期報告之信貸披露

以下披露載於2017年中期報告，且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採納。由於下表與現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披露的2018年信貸風險表不能直接比較，2017年中期報告披露已於下文呈列而非與2018年之列表並列。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2017年中期報告附註17內。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201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5,87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1,68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5,07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3
衍生金融工具	7,834
客戶貸款	743,179
證券投資	389,671
其他資產	15,839
金融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7,558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487,749
	<hr/>
	1,814,859

(a) 信貸風險（續）

已減值貸款

本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狀況，及確保貸款減值方法導致損失於產生時獲確認。

有關本集團對確認及計量個別評估貸款及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政策刊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中。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集團2017年年報第55頁至第56頁。

有關2017年6月30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及期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本集團2017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如下：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7年1月1日	923	936	1,859
期內撇除	(114)	(338)	(45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9	43	52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2）	380	386	766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2）	(53)	(43)	(9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29)	(2)	(31)
換算差額	13	9	22
2017年6月30日	1,129	991	2,120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之風險。融資風險即原被視為可持續、且用於為資產融資的資金不能長期持續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內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8年上半年並無重大變更。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7年年報第57至61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概述。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金管局於2014年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並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8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9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每年逐步增加10%，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

應報告期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3月31日	季度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17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9.6%	207.0%	256.7%	267.7%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而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18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3月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3.6%	152.9%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分別為209.6%及207.0%，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則分別為256.7%及267.7%。另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153.6%及152.9%。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條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量(平均值)季度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第一級	262,800	265,754	283,481	295,635
第二甲級	11,615	12,866	14,980	13,669
第二乙級	551	552	528	766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274,966	279,172	298,989	310,070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8年上半年並無重大變更。

有關集團現時對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7年年報第62至69頁的「市場風險」一節概述。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按過往錄得的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出現的情境，並已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例如利率及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的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歷史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然後再把結果調整為10日的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本集團的風險價值模型是為掌握重大基準風險，例如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由於風險價值並無法全面包含所有基準風險（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期限基準），本集團會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作補足，並整合至資本架構。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框架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8年上半年，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型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平均值為2.4%。

鑑於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佔根據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只有2.4%，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有關情境結果會予以適當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的要求。

交易用途組合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交易風險價值主要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的交易風險價值高於2017年6月30日之水平，主要由利率交易活動所帶動。

(c) 市場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下時期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風險價值，99% 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期內最低 價值	期內最高 價值	期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48	19	48	32
外匯交易	13	12	21	16
利率交易	42	14	42	27
組合分散	(7)	-	-	(11)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238	133	253	183
外匯交易	21	21	141	61
利率交易	251	112	251	177
組合分散	(34)	-	-	(55)
	於2017年 6月30日	期內最低 價值	期內最高 價值	期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27	17	41	27
外匯交易	14	11	23	18
利率交易	21	12	25	18
組合分散	(8)	-	-	(9)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82	68	105	85
外匯交易	27	24	38	31
利率交易	63	55	92	74
組合分散	(8)	-	-	(20)

(c) 市場風險（續）

回溯測試

在通過對比單日風險價值與實際及假設利潤和虧損，以進行回溯測試時，並沒有特殊虧損情況在2018年上半年出現。但在實際利潤及虧損的回溯測試中確定了若干特殊利潤情況，這主要是由於日間交易利潤所導致。

非交易用途組合

非交易用途的利率風險是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有關風險由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時間錯配而產生，並為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旨在減輕未來利率變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同時就對沖活動成本與當前收入流兩者作出平衡。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是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根據其重新定價及到期特性撥入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當資產及負債並無界定期或重新定價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估計利率風險狀況。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根據經核准的限額管理撥入資產負債的銀行賬項利率狀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制訂之利率行為政策須符合本集團之行為政策及最少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有關集團之非結構性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股份風險

集團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於「證券投資」項內列示。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及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金融風險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損失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本集團保險業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法並無重大變更。有關集團現時對保險業務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保險模型以及制訂的主要保險合約，於2017年年報第70至77頁的「保險業務風險」一節概述。

(e) 營運風險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採用新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及記錄系統。新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有助提供首次非金融風險的端到端觀點、專注最重要的風險以及相關的控制。新的架構提供一個平台，以進一步提高整個集團的運營風險管理能力。

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為集團職員的職責。全體職員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營運風險。

有關集團現時對營運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7年年報第78至79頁的「營運風險」一節概述。

資本管理

下表所列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已載於本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章節內。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資本基礎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章節內瀏覽。

資本基礎 (續)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28,732	126,24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55,635	152,030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19,922)	(18,8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49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49)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190)	(31,783)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81	4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6	(5)
- 物業重估儲備*	(25,487)	(24,842)
- 監管儲備	(4,871)	(6,018)
- 無形資產	(454)	(408)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48)	(4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45)	(211)
- 估值調整	(272)	(29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97,542	94,458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104,523	101,43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4,492	14,723
- 物業重估儲備*	11,469	11,179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023	3,544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3,577	13,808
資本總額	118,100	115,247

*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i>2018年</i> <i>6月30日</i>	<i>2017年</i> <i>12月31日</i>
信貸風險	534,048	512,720
市場風險	11,846	7,208
業務操作風險	55,655	52,795
總額	601,549	572,72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i>2018年</i> <i>6月30日</i>	<i>2017年</i> <i>12月31日</i>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2%	16.5%
一級資本比率	17.4%	17.7%
總資本比率	19.6%	20.1%

《巴塞爾協定三》所訂定有關最低資本要求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比率相同。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18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0.4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i>備考數字</i> <i>2018年</i> <i>6月30日</i>	<i>備考數字</i> <i>2017年</i> <i>12月31日</i>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8%	15.5%
一級資本比率	17.0%	16.7%
總資本比率	19.2%	1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利息收入	5	17,363	13,989
利息支出	6	(3,135)	(2,175)
淨利息收入		14,228	11,814
服務費收入		5,247	4,418
服務費支出		(1,258)	(1,124)
淨服務費收入	7	3,989	3,294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8	995	2,376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9	24	48
股息收入	10	6	7
保費收入淨額		8,732	7,107
其他營業收入	11	1,621	1,039
總營業收入		29,595	25,685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946)	(8,028)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0,649	17,657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2	(238)	不適用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2	不適用	(670)
營業收入淨額		20,411	16,987
員工薪酬及福利		(2,866)	(2,540)
業務及行政支出		(2,133)	(2,059)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668)	(603)
無形資產攤銷		(55)	(53)
營業支出	13	(5,722)	(5,2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7)	-
營業溢利		14,662	11,732
物業重估淨增值		78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4	(136)
除稅前溢利		14,864	11,646
稅項支出	14	(2,227)	(1,812)
期內溢利		12,637	9,834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2,647	9,8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4)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6.62	5.15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發股息詳列於附註16。

第38頁至第87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期內溢利	12,637	9,834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343
- 股票	不適用	211
- 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不適用	(52)
- 出售	不適用	(48)
- 遞延稅項	不適用	(24)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不適用	70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03)	不適用
- 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303	不適用
- 出售	(24)	不適用
-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	(1)	不適用
- 遞延稅項	(51)	不適用
- 外幣換算差額	13	不適用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22	(1,372)
- 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96)	1,575
- 遞延稅項	13	(34)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76)	3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11)	(6)
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456)	不適用
- 外幣換算差額	(44)	不適用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040	1,043
- 遞延稅項	(174)	(176)
- 外幣換算差額	(3)	6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37)	180
- 遞延稅項	6	(29)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1	2,0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58	11,864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12,868	11,86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4)
	12,858	11,864

第38頁至第87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8	10,387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9	97,183	103,1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	44,283	53,70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13,070	不適用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不適用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22	9,329	10,83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172	–
客戶貸款	23	855,237	806,573
證券投資	24	402,167	385,2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2,408	2,170
投資物業	26	9,858	10,166
行址、器材及設備	27	29,742	28,499
無形資產	28	16,786	15,354
其他資產	29	41,000	31,711
資產總額		1,534,622	1,478,418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0	1,116,777	1,074,837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796	2,389
同業存款		5,552	3,67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1	41,921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	46,049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22	9,666	11,1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3	–	600
其他負債	34	25,694	22,222
保險合約負債		118,731	115,545
本期稅項負債		2,575	568
遞延稅項負債		6,187	6,016
負債總額		1,378,948	1,326,339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7,360	113,646
其他股權工具	36	6,981	6,981
其他儲備		21,636	21,745
股東權益總額	35	155,635	152,0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4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55,674	152,07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4,622	1,478,418

第38頁至第87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 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重估 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¹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776)	-	(78)	-	-	-	(854)	-	(854)
於2018年1月1日	9,658	6,981	112,870	18,379	2,038	(99)	706	643	151,176	49	151,225
期內溢利	-	-	12,647	-	-	-	-	-	12,647	(10)	12,63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1)	863	(363)	(61)	(176)	(11)	221	-	22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137	-	-	-	137	-	13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	-	-	(500)	-	-	-	(500)	-	(50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61)	-	-	(61)	-	(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1)	(11)	-	(11)
物業重估	-	-	-	863	-	-	-	-	863	-	86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31)	-	-	-	-	-	(31)	-	(3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176)	-	(176)	-	(1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616	863	(363)	(61)	(176)	(11)	12,868	(10)	12,858
已派股息	-	-	(8,412)	-	-	-	-	-	(8,412)	-	(8,412)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 已付票息	-	-	-	-	-	-	-	-	-	-	-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3)	-	-	-	-	6	3	-	3
轉撥及其他	-	-	289	(289)	-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9,658	6,981	117,360	18,953	1,675	(160)	530	638	155,635	39	155,674

¹ 此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其他股權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工具	保留溢利	行址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於2017年1月1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期內溢利	-	-	9,838	-	-	-	-	-	9,838	(4)	9,834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151	873	500	169	343	(6)	2,030	-	2,03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00	-	-	-	500	-	50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69	-	-	169	-	16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6)	(6)	-	(6)
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6)	(6)	-	(6)
物業重估	-	-	-	873	-	-	-	-	873	-	87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51	-	-	-	-	-	151	-	15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343	-	343	-	3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89	873	500	169	343	(6)	11,868	(4)	11,864
已派股息	-	-	(7,647)	-	-	-	-	-	(7,647)	-	(7,647)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											
已付票息	-	-	-	-	-	-	-	-	-	-	-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3)	-	-	-	-	(4)	(7)	-	(7)
轉撥及其他	-	-	244	(244)	-	-	-	-	-	1	1
於2017年6月30日	9,658	6,981	107,787	17,611	1,934	41	181	647	144,840	57	144,897
於2017年7月1日	9,658	6,981	107,787	17,611	1,934	41	181	647	144,840	57	144,897
期內溢利	-	-	10,180	-	-	-	-	-	10,180	(11)	10,169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320	1,050	182	(140)	525	2	1,939	-	1,93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82	-	-	-	182	-	182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40)	-	-	(140)	-	(14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2	2	-	2
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	2	-	2
物業重估	-	-	-	1,050	-	-	-	-	1,050	-	1,050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20	-	-	-	-	-	320	-	320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525	-	525	-	5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500	1,050	182	(140)	525	2	12,119	(11)	12,108
已派股息	-	-	(4,588)	-	-	-	-	-	(4,588)	-	(4,588)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											
已付票息	-	-	(389)	-	-	-	-	-	(389)	-	(38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	-	-	-	-	(15)	(16)	-	(16)
轉撥及其他	-	-	337	(282)	-	-	-	9	64	3	67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13,646	18,379	2,116	(99)	706	643	152,030	49	152,079

第38頁至第87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14,864	11,646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	668	6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55	53
淨利息收入	(14,228)	(11,814)
股息收入	(6)	(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4)	(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4)	136
物業重估淨增值	(78)	(50)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38	不適用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不適用	670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365)	(40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379)	(742)
收回利息	14,550	11,471
已繳利息	(2,852)	(1,944)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630)	(8,252)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3,150)	(1,39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693	(7,13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4	4,19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3,172)	-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5,229	21,816
客戶貸款之變動	(49,335)	(44,533)
其他資產之變動	(7,840)	55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41,940	23,288
同業存款之變動	1,876	(9,948)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3,407	4,96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600)	(3,96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45,002	4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46,349)	10,256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3,186	4,146
其他負債之變動	4,013	(2,288)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2,800	2,419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5	9
已繳稅項	(9)	(5)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8,399	3,766
購入金融投資	(285,382)	(257,284)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273,163	277,697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74	-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647)	(371)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798	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94)	20,096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	(60)
已派股息	(8,412)	(7,6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12)	(7,7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12,007)	16,15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673	88,592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357)	2,20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309	106,9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¹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387	15,872
- 同業結存	7,180	5,898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920	4,958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4,096	57,998
- 庫券	26,891	29,115
- 已發行之存款證	4	344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169)	(7,231)
	98,309	106,954

¹ 包括在2018年6月30日之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58.14億元 (2017年6月30日：港幣201.08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為加強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原有效期逾3個月以上之已發行存款證和用作支持負債予長期投保人之證券投資現於投資活動項下列示 (以往列示於營業活動)，此轉變並無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構成重大影響。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之有關數字已相應重新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行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6日通過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估計結果與實質價值可能存在差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各項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製備，除有關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作出重大判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載於第88頁。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製備，詳細資料已披露於2017年年報內。

於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應用之準則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於2017年1月1日起採納。當中包括採納「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屬重大。本集團已選擇採納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保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對沖會計法。就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相關比較數字。誠如附註3所載，採納導致於2018年1月1日之淨資產減少港幣8.54億元。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的規定以及若干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其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

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併檢視而自願修改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有關2018年1月1日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已載於附註3內之對賬表而其比較數字不會被重列。

- 本集團已參考有關呈列包含存款及衍生兩部分的若干金融負債的市場慣例，結論是宜對「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務證券」相關之會計政策及呈列作出變動，務求與同業就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方式一致，以及更能反映此等金融負債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指定此等金融負債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而並非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此呈列變動的另一個後果是根據於2017年採納的會計政策（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列賬之規定），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而其餘影響則呈列於收益及虧損內。
- 現金抵押品、孖展及結算賬戶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以及由「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同業存款」及「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賬項」重新分類為「其他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算賬戶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過往呈列為「同業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的現金抵押品、孖展及結算賬戶已呈列於「其他資產」內，以確保所有該等結餘之呈列方式一致。鑑於金融資產的呈列變動，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乃為提供更多相關資訊。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對此等項目之計量並無影響，繼而對任何期間之保留溢利或溢利亦無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為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新訂或重大修訂的會計政策均載列於下文。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會計準則大致維持不變故不予重複。以下政策將大致取代2017年年報之現有政策(d)、(e)、(f)、(i)及(k)，而其後政策於2018年年報將予重新編號：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倘初次公平價值低於墊支現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2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c)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d)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長期債券發行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已配對至若干掉期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作為已記錄在案風險管理策略的其中一部分。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倘有關相連資產並無指定公平價值，至少該部分資產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2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f)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 (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及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撤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撤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撤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撤銷。

2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問題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及分類為已出現信貸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保持指定為重議條件直至撤銷確認屆滿。

倘現有協議被註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的貸款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會被視作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重議條件貸款。

除源生已發生減值貸款外，所有其他已修改貸款倘不再顯示任何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則可轉離第3階段。就批發貸款組合下的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倘有充分證據顯示於最少觀察期間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等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根據已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及於首次確認（根據原有未經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而轉至第1或第2階段。由於修訂合約條款而撤銷之任何金額均不予撥回。至於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在其重議條件年期期間維持於第3階段。

非信貸減值貸款修改

非識別為重議條件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2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2階段) (續)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 (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3.3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 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週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週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 (第2階段) 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 (大於或等於)
0.1	5個等級
1.1-4.2	4個等級
4.3-5.1	3個等級
5.2-7.1	2個等級
7.2-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有關信貸風險評級所使用23分級制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2017年年報第52頁。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2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

2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3階段。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3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3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2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週期 (指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 (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違約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行違約損失率 (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約損失率 (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下限-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 (按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輸入數據

本集團參考共識經濟情境方式而使用三種前瞻性經濟情境方式，並認為這個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損失。它們代表「最可能結果」（中心情境）及兩個分別在中心情境兩側的「外部」較少可能發生的上行及下行情境。中心情境應用在週年預算計劃及因應監管要求而改良的壓力測試。上行及下行乃根據一個反映本集團現有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情境敘述所支持的標準程序建構。外部情境與中心情境之關係一般訂定為中心情境獲編配80%比重以及上行與下行情境各自獲編配10%，而中心及外部情境間有關經濟嚴峻性之差異反映於專業行業預測之外界預測分佈。外部情境屬經濟可行、與世界國家大概一致，且不一定如壓力測試所使用之情境嚴重。預測年期為五年，其後預測將參照以平均過往經濟為基礎之觀點。核心預測及中心與外部情境間之分佈以主要國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預期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有關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全國本地生產總值、失業率、利率、通脹及商業物業價格。

一般而言，使用標準或然加權評估信貸風險的結果及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將為或然加權。此或然加權可直接應用，或定期（最少每年一次）釐定或然加權之影響，並用於調整核心經濟預測的結果。核心經濟預測於每季度更新。

本集團明白在若干經濟環境下，使用三種情境的共識經濟情境方式將會有所不足。在管理層的酌情要求下可能進行額外分析，包括產生額外情境。倘條件許可，此可能導致管理層就經濟不確定因素進行疊加，並計入預期信貸損失估計。

2 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差異

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主要異同載列如下。惟有關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收益及虧損的呈列，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而重新考慮的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規定除外，其他有關金融負債方面並無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分類準則	<p>金融資產根據工具性質及其被持有之用途按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至期滿)、可供出售或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衍生工具及持作交易用途)計量。除非主體合約及其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內置衍生工具須獨立於其主體合約。當嵌入衍生工具與其主體合約沒有緊密關連且尚未分拆，而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或當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時會減少或抵銷會計錯配時，可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權。可供出售則為預設類別。</p>	<p>載於上文會計政策內之債務工具根據合約條款及其被持有之業務模式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並不適用於金融資產。因此，公平價值選擇權只在其應用會減少或抵銷會計錯配時，方會應用。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是預設類別。</p> <p>除非已行使選擇權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股權證券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p>
呈列	<p>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債務工具及股權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p>	<p>於出售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p>

2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差異（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呈列及計量差異對賬載於附註3。一般而言：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的同業及客戶貸款及非交易用途的反向回購協議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維持以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原因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或有關指定將持續；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少數該等債務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或持有該等債務證券之業務模式而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
- 分類為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視乎其被持有之業務模式而定；及
- 所有股票證券維持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票證券，為本集團持有以促進業務之投資及其他類似投資，而非持有以產生資本回報。

減值

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下，其範疇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之減值損失的確認及計量提供更前瞻性的計算方法，其結果可能更為波動。因所有金融資產工具均以最少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以及採用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比率大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因客觀證據而出現減值之比率。採納上述計算方法令減值損失的整體水平上升並載於第15及22頁。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類同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範圍	<p>就攤銷成本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減值證據，則確認減值。透過比較賬面價值和折現預期現金流計量虧損。由未來事件有可能產生之虧損不會予以確認。</p> <p>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現金流的收回額出現短缺，則確認減值。減值按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之減幅計量。</p>	<p>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其範疇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同確認及計量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不會確認減值。所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均確認減值。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有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均被使用。</p>

2 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差異 (續)

減值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類同及差異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應用	會計政策一般在個別大額之貸款及整體評估的同類組別貸款之間作出區別。	個別及整體評估之間區別的相關程度較低。一般而言，由於可得資料類別及管理信貸風險方式的差異，貸款是透過批發信貸風險制度抑或零售信貸風險制度管理是相關的。
減值／第3階段	<p>用於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標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個別大額貸款的標準相同。</p> <p>抵押品的可變現值是根據評估減值時之最近期市值釐定，且不會就市價的預期未來變動作出調整。</p> <p>當釐定同風險類別的小額貸款組合時，則使用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等統計數據方法按整體基準釐定減值虧損。根據該等方法，減值準備按投資組合層面確認。然而，當貸款逾期90日或已就信貸風險重新磋商，則就呈列分類為減值。</p>	<p>第3階段的數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個別大額的減值貸款相同。</p> <p>就批發貸款而言，須繼續計算個別折現現金流量。然而，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乃就市場的預期未來變動調整，而反映不同情境下現金流的虧損已計及或然加權，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而非使用現金流的最佳估計。</p> <p>就零售貸款而言，第3階段乃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還款超過90日，或因有關借款人以財政狀況的經濟或法律理由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在其他情況下貸款被視為已拖欠。按揭的減值準備乃使用特定違約損失率模型釐定，其餘貸款組合則使用與第2階段相同的計算方法釐定，而違約或然率設定為1。因此，結果可能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統計方法所釐定者不同，而於第3階段所披露的金融資產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披露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相同。</p> <p>有關貸款轉至第3階段及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之會計政策載列於第41頁的政策(f)。</p>

2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差異（續）

減值（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類同及差異（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2階段	此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概念。	有關由貸款轉至第2階段及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標準之會計政策載列於第41頁的政策(f)。
第1階段	此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概念。然而，當貸款並無特定識別減值證據時的已發生但尚未識別減值，乃考慮發生減值至識別損失的估計期間等因素，透過估計整體準備進行評估。有關評估根據經驗定期進行，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相同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體評估的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乃使用包括識別損失及撇銷的期間等風險因素釐定固有損失，定期對有關風險因素以實際結果作為基準進行比較。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被視為大幅增加時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該12個月期間很可能相等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期間（一般為6至12個月）或為較長的期間。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方法載於第41頁的政策(f)。

使用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是與金融工具減值、金融工具估值、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準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有所改變。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屬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以及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包含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融通年限及初次確認之時已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就有關釐定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基於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作出檢討，然而，鑑於僅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可用作進行比較的期間較短。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有關模型如何回應前瞻性經濟狀況仍有待檢討及完善，尤其是有關過往制定監管模型時並未應用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及應用一般尚未受透過壓力測試獲得的經驗所限的「上行情境」。

2 會計政策 (續)

使用估算及判斷 (續)

於估算時作出的判斷須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很大程度上受風險因素影響及對風險因素非常敏感，尤其是多個地區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多項因素之間互相高度依賴，且貸款減值準備整體不會對單一因素敏感。因此，敏感度被認為與主要資產組合有關，且尤其對若干因素敏感，有關結果不應作進一步推算。第17頁載列中心情境的相關假設，以及該情境以及上行及下行情境就本集團主要及新出現風險（自專業行業預測者的共同預測所知悉）的發展及本集團判斷的相關資料。僅使用中心情境（用作計算無偏頗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調整，顯示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

於2018年應用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於本期並無其他變動，而有關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載於2017年年報附註2。

未來會計發展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在準則的範疇內，大部分租賃應用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將採用類似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關於融資租賃之入賬方式。承租人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年期進行攤銷，金融負債則將按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而於簡明綜合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量化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2018年1月頒佈並訂明實體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須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本集團正就其影響進行評估。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表 (續)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包括 預期信貸損失 ³	於2018年 1月1日 賬面值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	9,658	-	9,658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6,981	-	6,981
其他儲備	21,745	(83)	21,662	5	21,667
保留溢利	113,646	83	113,729	(859)	112,870
股東權益總額	152,030	-	152,030	(854)	151,1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	49	-	4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52,079	-	152,079	(854)	151,225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準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準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損失之對賬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分類	重新分類至		重新計量		合計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第3階段	第1及 第2階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						
之減值準備		-	-	-	-	(1,597)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攤銷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攤銷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6)	(6)
客戶貸款	攤銷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	-	(91)	(852)	(943)
證券投資	攤銷成本(持至期滿)	-	-	(3)	(37)	(40)
其他資產	攤銷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4)	(4)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	(3)	(91)	(899)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之準備		-	-	-	-	-
準備(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4)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額外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有關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除稅前淨資產影響分別為港幣10.77億元、港幣9.93億元及港幣8,400萬元。於2018年1月1日，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有關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分別為港幣25.90億元及港幣8,400萬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於2018年 6月30日 賬面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公平價值	假設並無重新分類		於初次應用 日期釐定之 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 支出
			於收益表 確認之 收益/(虧損)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 收益/(虧損)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						
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貸款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銷成本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	2,885	2,752	-	(128)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重新分類 至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貸款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銷成本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	401	362	(24)	-	2.3%-5.3%	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同業存款	-	-	-	-	-	-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	-	-	-	-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後償負債	-	-	-	-	-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註腳

- ¹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業務模式評估，結算賬戶的港幣21.05億元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為確保現金抵押品及結算賬戶之呈列方式一致，過往呈列為「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的港幣13.81億元及「客戶貸款」的港幣23.18億元已呈列於「其他資產」內。過往呈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算賬戶的港幣1.37億元、「同業存款」的港幣7.96億元及「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的港幣22.96億元已呈列於「其他負債」內。此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乃鑑於金融資產的呈列方式變動並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 ² 港幣5,000萬元之「客戶貸款」屬違約基金供款，及港幣11.23億元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有關攤銷成本分類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因此，此等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導致前述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2,900萬元。
-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令淨資產減少港幣10.77億元（請參閱上文3(b)），主要包括分類為「客戶貸款」的資產賬面值減少港幣9.43億元，以及在「其他負債」下有關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港幣8,400萬元。
- ⁴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為港幣28.80億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為收集而持有」業務模式分類而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現時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600萬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港幣7.87億元，已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為收集而持有」業務模式分類而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現時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1,400萬元。
- ⁵ 港幣13.74億元之可供出售非交易用途股權工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餘下之港幣48.37億元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行保險業務持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變動，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以及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負債造成間接影響。「無形資產」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總賬面值以及「保險合約負債」項下之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200萬元及港幣1,500萬元。
- ⁷ 本集團已考慮市場慣例，將港幣394.37億元呈列於金融負債而其中包含存款及衍生工具兩部分。本集團認為對「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之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會計政策及呈列作出之變動乃屬適合，此舉可與同業就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更趨一致，因而可就此等金融負債對本行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因此，本集團指定將此等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而並非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
- ⁸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影響，並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資產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前稱可供出售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以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收益表確認的累積減值。由「其他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為港幣600萬元（已扣除稅項港幣500萬元）。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之有關累積可供出售儲備之港幣8,300萬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4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監管報表的綜合基礎，列載於「風險及資本管理」章節。

5 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6,967	13,79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3	193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5
	17,363	13,989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8	31

6 利息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1,874	1,42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83	72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78	27
	3,135	2,175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	60

7 淨服務費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049	720
- 零售投資基金	1,070	969
- 保險	310	293
- 賬戶服務	255	236
- 匯款	307	265
- 信用卡	1,468	1,289
- 信貸融通	364	259
- 貿易服務	223	203
- 其他	201	184
服務費收入	5,247	4,418
服務費支出	(1,258)	(1,124)
	3,989	3,294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 服務費收入	2,319	2,006
- 服務費支出	(1,142)	(962)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 服務費收入	526	563
- 服務費支出	(29)	(91)

8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淨交易收入	709	1,388
- 交易收入	701	1,389
- 對沖活動溢利	8	(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431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淨額	(145)	986
- 為支付保險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38)	1,016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7)	(30)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995	2,376

9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24	48

10 股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	-
- 非上市證券	6	7
	6	7

11 其他營業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6	18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379	74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	(15)
其他	79	129
	1,621	1,039

1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貸款減值提撥	238	670
已扣除準備回撥之新準備	310	722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72)	(5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準備／(回撥)	不適用	-
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回撥)	-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38	670
分配如下：		
- 同業及客戶貸款	251	670
- 其他金融資產	(5)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及擔保	(8)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38	670

13 營業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656	2,343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85	97
- 公積金福利計劃	125	100
	2,866	2,540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04	312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536	697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41	198
- 其他經營支出	1,052	852
	2,133	2,059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27)	668	603
無形資產攤銷	55	53
	5,722	5,255

14 稅項支出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1,988	1,554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期稅項	19	16
前期調整	-	(2)
	19	1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220	244
總稅項支出	2,227	1,812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2018年上半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8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港幣126.47億元之溢利 (2017年上半年為港幣98.38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 (自2017年上半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16 每股股息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8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30	2,485	1.20	2,294
第二次中期	1.30	2,485	1.20	2,294
	2.60	4,970	2.40	4,588

17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的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17 按類分析(續)

(a) 分類業績(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8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7,873	4,329	2,184	(158)	14,228
淨服務費收入	2,631	1,097	156	105	3,989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15)	274	830	6	995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24	-	24
股息收入	-	-	-	6	6
保費收入淨額	7,982	750	-	-	8,732
其他營業收入	1,254	236	3	128	1,621
總營業收入	19,625	6,686	3,197	87	29,595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356)	(590)	-	-	(8,946)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 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1,269	6,096	3,197	87	20,649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69)	(80)	11	-	(238)
營業收入淨額	11,100	6,016	3,208	87	20,411
營業支出*	(3,539)	(1,577)	(474)	(132)	(5,72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7)	(27)
營業溢利／(虧損)	7,561	4,439	2,734	(72)	14,662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78	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2	-	-	2	124
除稅前溢利	7,683	4,439	2,734	8	14,86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1.7%	29.9%	18.4%	0.0%	100.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 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虧損)	7,730	4,519	2,723	(72)	14,900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12)	(2)	(2)	(707)	(723)
2018年6月30日					
總資產	461,834	383,863	626,604	62,321	1,534,622
總負債	898,370	306,777	169,133	4,668	1,378,9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5	-	-	3	2,408

17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i>半年結算至2018年6月30日</i>					
按類別劃分之淨服務費收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930	106	13	-	1,049
- 零售投資基金	1,059	11	-	-	1,070
- 保險	229	48	33	-	310
- 賬戶服務	153	99	3	-	255
- 匯款	53	236	18	-	307
- 信用卡	672	780	16	-	1,468
- 信貸融通	11	278	75	-	364
- 貿易服務	-	211	12	-	223
- 其他	38	35	18	110	201
服務費收入	3,145	1,804	188	110	5,247
服務費支出	(514)	(707)	(32)	(5)	(1,258)
服務費收入淨額	2,631	1,097	156	105	3,989

17 按類分析(續)

(a) 分類業績(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6,619	3,288	1,969	(62)	11,814
淨服務費收入	2,104	934	163	93	3,294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330	255	829	(38)	2,376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0	-	18	-	48
股息收入	1	-	-	6	7
保費收入淨額	6,668	439	-	-	7,107
其他營業收入	730	175	-	134	1,039
總營業收入	17,482	5,091	2,979	133	25,685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7,677)	(351)	-	-	(8,02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淨額	9,805	4,740	2,979	133	17,657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61)	(410)	1	-	(670)
營業收入淨額	9,544	4,330	2,980	133	16,987
營業支出*	(3,170)	(1,337)	(507)	(241)	(5,255)
營業溢利／(虧損)	6,374	2,993	2,473	(108)	11,732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50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6)	-	-	-	(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8	2,993	2,473	(58)	11,646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3.6%	25.7%	21.2%	(0.5%)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溢利／(虧損)	6,635	3,403	2,472	(108)	12,402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13)	(2)	(1)	(640)	(656)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45,489	350,693	611,717	70,519	1,478,418
總負債	860,396	288,476	156,806	20,661	1,326,3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17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按類別劃分之淨服務費收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604	104	12	-	720
- 零售投資基金	958	11	-	-	969
- 保險	199	57	37	-	293
- 賬戶服務	138	95	3	-	236
- 匯款	48	200	17	-	265
- 信用卡	606	660	23	-	1,289
- 信貸融通	8	186	65	-	259
- 貿易服務	-	190	13	-	203
- 其他	37	35	21	91	184
服務費收入	2,598	1,538	191	91	4,418
服務費支出	(494)	(604)	(28)	2	(1,124)
服務費收入淨額	2,104	934	163	93	3,294

17 按類分析(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 區域抵銷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8年6月30日					
總營業收入	28,437	1,037	144	(23)	29,595
除稅前溢利	14,472	297	95	-	14,864
2018年6月30日					
總資產	1,443,347	114,270	22,708	(45,703)	1,534,622
總負債	1,291,920	101,502	21,704	(36,178)	1,378,948
股東權益	151,427	12,768	1,004	(9,525)	155,674
股本	9,658	10,259	-	(10,259)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5	3	-	-	2,408
非流動資產*	55,235	1,140	11	-	56,386
半年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總營業收入	24,657	921	140	(33)	25,685
除稅前溢利	11,470	81	95	-	11,646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385,176	121,941	20,944	(49,643)	1,478,418
總負債	1,236,896	109,542	20,019	(40,118)	1,326,339
股東權益	148,280	12,399	925	(9,525)	152,079
股本	9,658	10,396	-	(10,396)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非流動資產*	52,832	1,173	14	-	54,019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8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940	7,409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3,447	14,309
	10,387	21,718

1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業結存	7,180	5,18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4,096	56,795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4,622	38,750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288	2,386
減：預期信貸損失	(3)	-
	97,183	103,113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9,754	11,248
-------------	-------	--------

2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庫券	25,740	33,066
其他債務證券	18,527	18,509
債務證券	44,267	51,575
投資基金	16	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4,283	51,599
其他*	-	2,10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44,283	53,704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2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庫券	-	400
其他債務證券	4	392
債務證券	4	792
股票	5,626	5,486
投資基金	6,252	3,035
其他	1,188	-
	13,070	9,313

2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作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主要交易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亦參與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賬面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966,807	5,830	5,679	808,696	7,893	8,284
利率合約	441,525	2,232	2,275	379,937	1,327	1,386
股權及其他合約	39,305	286	822	42,591	789	335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1,447,637	8,348	8,776	1,231,224	10,009	10,00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2,000	5	8	500	-	4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20,184	254	682	22,531	375	926
利率合約	21,452	43	52	18,026	55	30
	41,636	297	734	40,557	430	956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45,854	679	148	48,539	397	204
衍生工具總額	1,537,127	9,329	9,666	1,320,820	10,836	11,169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23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857,662	808,170
減：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	(2,425)	(1,597)
	855,237	806,573
	%	%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8	0.20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預期信貸損失為港幣25.40億元，而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31%。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總減值貸款	2,628	1,970
	%	%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1	0.24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總減值貸款為港幣21.74億元，而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27%。

23 客戶貸款（續）

(b)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6,935	41.5	62,715	46.5
- 物業投資	143,814	85.3	136,214	81.4
- 金融企業	10,508	56.4	8,757	59.8
- 股票經紀	463	4.3	150	13.3
- 批發及零售業	29,595	48.3	27,523	44.4
- 製造業	23,401	39.9	23,548	40.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979	57.3	14,153	55.0
- 康樂活動	192	30.6	191	29.7
- 資訊科技	7,751	4.0	7,027	1.1
- 其他	75,281	70.2	65,039	66.5
	371,919	64.9	345,317	63.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22,723	100.0	22,046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82,050	100.0	174,068	100.0
- 信用卡貸款	26,894	-	29,229	-
- 其他	31,247	55.4	24,888	48.3
	262,914	84.5	250,231	83.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34,833	73.0	595,548	71.6
貿易融資	44,074	21.7	47,125	21.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78,755	35.9	165,497	35.3
客戶貸款總額	857,662	62.6	808,170	61.2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	(2,425)		(1,597)	
客戶貸款淨額	855,237		806,573	

24 證券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85,953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110,594	不適用
- 股票	4,336	不適用
	300,883	不適用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 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50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100,867	不適用
減：預期信貸損失	(33)	不適用
	101,284	不適用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庫券	不適用	153,592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130,401
- 股票證券（包括投資基金）	不適用	6,211
	不適用	290,204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		
- 庫券	不適用	700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94,357
	不適用	95,057
	402,167	385,261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證券投資。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408	2,170

26 投資物業

	半年結算至 2018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	10,166	9,960	10,034
期內增置	278	-	-
進誌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71	74	132
撥往行址（附註27）	(657)	-	-
期末	9,858	10,034	10,166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9,858	10,034	10,166

27 行址、器材及設備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8年1月1日結餘	27,157	5,241	32,398
期內增置	60	171	231
期內出售	-	(35)	(3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58)	-	(458)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040	-	1,040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6）	657	-	657
外幣換算差額	(13)	(6)	(19)
2018年6月30日結餘	28,443	5,371	33,814
累積折舊：			
2018年1月1日結餘	-	(3,899)	(3,899)
期內支取（附註13）	(458)	(210)	(668)
出售後撥回	-	32	3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58	-	458
外幣換算差額	-	5	5
2018年6月30日結餘	-	(4,072)	(4,072)
2018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28,443	1,299	29,742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299	1,299
- 以估值計算	28,443	-	28,443
	28,443	1,299	29,742

27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7年1月1日結餘	25,409	4,934	30,343
期內增置	139	189	328
期內出售	-	(93)	(93)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07)	-	(40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043	-	1,043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6)	-	-	-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12)	-	(12)
外幣換算差額	28	15	43
2017年6月30日結餘	26,200	5,045	31,245
累積折舊：			
2017年1月1日結餘	-	(3,571)	(3,571)
期內支取(附註13)	(407)	(196)	(603)
出售後撥回	-	77	7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07	-	407
外幣換算差額	-	(12)	(12)
2017年6月30日結餘	-	(3,702)	(3,702)
2017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26,200	1,343	27,543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343	1,343
- 以估值計算	26,200	-	26,200
	26,200	1,343	27,543

27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7年7月1日結餘	26,200	5,045	31,245
期內增置	105	186	291
期內出售	-	(11)	(1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30)	-	(43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242	-	1,242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6)	-	-	-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12	-	12
外幣換算差額	28	21	49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7,157	5,241	32,398
累積折舊：			
2017年7月1日結餘	-	(3,702)	(3,702)
期內支取	(430)	(196)	(626)
出售後撥回	-	17	1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430	-	430
外幣換算差額	-	(18)	(18)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3,899)	(3,899)
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7,157	1,342	28,499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342	1,342
- 以估值計算	27,157	-	27,157
	27,157	1,342	28,499

28 無形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5,965	14,574
內部開發之軟件	437	375
購入軟件	55	76
商譽	329	329
	16,786	15,354

29 其他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920	6,464
黃金	4,284	4,127
預付及應計收益	3,910	3,773
票據承兌及背書	6,641	5,108
減：預期信貸損失	(6)	不適用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	8,316	8,232
其他賬項*	9,935	4,007
	41,000	31,711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2,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4,200萬元），亦包括有「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5,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5,400萬元）。

* 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數字包括港幣45.74億元之結算賬戶，乃指由於呈列方式變動而未結算之交易對手應收賬項。

3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116,777	1,074,837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1）	不適用	36,507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2）	36,949	不適用
	1,153,726	1,111,344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13,796	117,525
- 儲蓄存款	721,402	757,828
- 定期及其他存款	318,528	235,991
	1,153,726	1,111,344

3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3）	不適用	2,929
結構性存款（附註30）	不適用	36,507
證券空倉及其他	41,921	48,834
	41,921	88,270

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3）	1,997	493
結構性存款（附註30）	36,949	不適用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3）	6,628	不適用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75	554
	46,049	1,047

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務證券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累計虧損為港幣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累計盈餘為港幣500萬元）。

3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	600
- 已發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存款證（附註32）	1,997	493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2）	6,628	不適用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1）	不適用	2,929
	8,625	4,022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997	1,093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6,628	2,929
	8,625	4,022

34 其他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169	8,987
應計賬項	3,214	3,511
票據承兌及背書	6,641	5,108
退休福利負債	155	89
其他*	7,515	4,527
	25,694	22,222

* 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數字包括港幣24.43億元之結算賬戶，乃指由於呈列方式變動而未結算之交易對手應付賬項。

35 股東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7,360	113,646
其他股權工具(附註36)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8,953	18,37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60)	(99)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90)
- 股票證券	不適用	2,206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675	不適用
其他儲備	1,168	1,349
總儲備	145,977	142,372
股東權益	155,635	152,030
於半年結算期間之年度化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7.4%	13.9%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按照此要求，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8.71億元為監管儲備(2017年12月31日：港幣60.18億元)。

36 其他股權工具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可贖回之浮息永久資本工具 ⁽¹⁾	6,981	6,981

⁽¹⁾ 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

此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工具會從賬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資本工具等級高於普通股。

37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17,761	15,267
其他或有負債		55	61
		17,816	15,328
承諾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3,586	3,188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2,079	983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52,209	433,970
		457,874	438,141

上表「承諾」列示之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承諾主要為信貸相關工具，包括金融及非金融擔保以及批授信貸額之承諾。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上表列示之貸款承諾金額反映（如適用）預期接受預先批核信貸所涉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38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2017年年報中所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有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交易均無變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發生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本質上類似於2017年年報中所披露者。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

	公平價值等級制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之 金額*	合計	
	市場報價第 一等級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8年6月30日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2,893	1,390	-	44,283	-	44,28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7,108	2,514	3,448	13,070	-	13,070
衍生金融工具	376	6,479	18	6,873	2,456	9,329
證券投資	260,947	38,454	1,482	300,883	-	300,883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1,921	-	-	41,921	-	41,92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4,528	1,521	46,049	-	46,049
衍生金融工具	47	6,854	-	6,901	2,765	9,666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793	12,900	-	53,693	11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481	1,000	1,832	9,313	-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319	8,104	8	8,431	2,405	10,83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78,390	110,359	1,455	290,204	-	290,204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8,695	39,154	392	88,241	29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47	-	1,047	-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17	9,057	3	9,077	2,092	11,169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以 公平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8年6月30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	-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55,329	7,217	-	-	-	-	-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1,463	9,437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	-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的轉變。

監控機制、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公平價值調整，以及計算各類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時採用之方法，詳載於本集團2017年年報附註55(a)內。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以 公平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8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1,482	-	3,448	-	-	-	-
結構票據	-	-	-	-	-	1,521	-
衍生工具	-	-	-	18	-	-	-
	1,482	-	3,448	18	-	1,521	-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私募股本	1,455	-	1,832	-	-	-	-
結構票據	-	-	-	-	392	-	-
衍生工具	-	-	-	8	-	-	3
	1,455	-	1,832	8	392	-	3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以 公平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8年1月1日結餘	1,455	-	1,832	8	392	-	3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95	17	6	(131)	(2)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 減值提撥	-	-	-	-	-	-	-
- 出售公平價值收益轉撥至 收益表之下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59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690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1,660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201)	-	-	(47)	-
轉出	(32)	-	-	(7)	(398)	(33)	(1)
撥入	-	-	32	-	-	72	-
2018年6月30日結餘	1,482	-	3,448	18	-	1,521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	-	95	18	-	132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7年1月1日結餘	1,222	-	727	32	79	-	46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5)	1	-	(2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121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75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408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369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43)	-	(32)	-	-	
轉出	-	-	-	(1)	(50)	-	(1)	
撥入	-	-	-	-	-	-	-	
2017年6月30日結餘	1,297	-	1,213	16	367	-	16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3)	(1)	-	2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121	-	-	-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7年7月1日結餘	1,297	-	1,213	16	367	-	16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	(166)	-	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204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虧損	158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589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393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174)	-	(34)	-	-
轉出	-	-	-	(11)	(168)	-	(15)
撥入	-	-	-	-	-	-	1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455	-	1,832	8	392	-	3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21	7	-	(2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204	-	-	-	-

於2018年上半年，部份衍生工具因其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增加而被撥出第三等級。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之變動，反映在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及由於部分被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重新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至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之變動，則反映了外匯波幅及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證券投資從第三等級轉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股票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為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8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172	(172)	95	(95)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172	(172)	95	(95)
2017年12月31日				
私募股本	92	(92)	63	(63)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92	(92)	63	(63)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對於私募股本，有利和不利變動統計方法是根據金融工具價值對不可觀察的參數各水平之5%（2017年12月31日：5%）變動而釐定。如參數與統計分析不符，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性。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盈利倍數	24 - 39 (2017年12月31日：24 - 35)
		市賬率倍數	0.56 - 1.35 (2017年12月31日：0.69 - 1.68)
		流通性折讓	10% - 30% (2017年12月31日：10% - 30%)
衍生工具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6.15% - 32.04% (2017年12月31日：20.80% - 83.54%)
		外匯波幅	7.20% - 14.00% (2017年12月31日：5.51% - 20.31%)
負債			
結構票據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6.80% - 10.78% (2017年12月31日：5.49% - 10.77%)
		股權波幅	11.95% - 19.56% (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0.19 - 0.85 (2017年12月31日：0.14 - 0.52)
衍生工具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31.13% - 31.13% (2017年12月31日：13.00% - 83.54%)
		外匯波幅	7.20% - 14.00% (2017年12月31日：7.68% - 20.31%)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詳細說明載列於本集團2017年年報附註55(a)內。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97,183	97,128	103,113	103,14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172	3,172	–	–
客戶貸款	855,237	854,414	806,573	808,220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95,057	97,614
證券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101,284	100,151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16,777	1,116,746	1,074,837	1,074,90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796	5,796	2,389	2,389
同業存款	5,552	5,552	3,676	3,67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	600	600

其他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資產負債表內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算方法，詳載於本集團2017年年報附註55(b)內。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行年內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法定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年報，包括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銀行業披露報表》連同本集團中期報告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之所有披露。有關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可於2018年8月下旬在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章節內瀏覽。

4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42 比較數字

於2017年上半年，本行加強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註腳。除上述外，若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87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不比載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規定標準寬鬆。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行2017年年報發出之日起至本行中期業績發出之日止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退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鄭慧敏女士

新委任

-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
- 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

退任

-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非獨立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GBS, JP

新委任

- 香港公益金(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陳力生先生

退任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委員)

蔣麗苑女士 JP

新委任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¹⁾(主席)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¹⁾(審核委員會委員)

關穎嫻女士

新委任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他資料(續)

利蘊蓮女士

新委任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¹⁾(主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退任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¹⁾(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新委任

-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羅康瑞博士GBM, JP

退任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王冬勝先生JP

新委任

- 香港總商會(常務副主席；會員關係委員會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
-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農業和農村委員會副主任)

退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香港總商會(副主席)
-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獨立執行董事)

伍偉國先生

新委任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¹⁾(風險委員會委員)

退任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¹⁾(審核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註：

⁽¹⁾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²⁾ 本行董事之最新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除上述外，本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8年6月30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股本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 ⁽¹⁾	-	-	-	1,000	0.00
關穎嫻女士	65	-	-	-	6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9,799	-	-	-	59,799	0.00
鄭慧敏女士	369,493	-	-	194,218 ⁽²⁾	563,711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¹⁾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137,871	-	-	20,536 ⁽²⁾	158,407	0.00
關穎嫻女士	36,294	10,041	-	14,033 ⁽²⁾	60,368	0.00
利蘊蓮女士	10,809	-	-	-	10,809	0.00
李瑞霞女士	200,552	2,695	-	120,643 ⁽²⁾	323,890	0.00
李家祥博士	-	58,823	-	-	58,823	0.00
伍成業先生	433,571	-	-	7,230 ⁽²⁾	440,801	0.00
王冬勝先生	1,788,949	24,909	-	1,244,820 ⁽²⁾	3,058,678	0.02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35,013	-	-	11,494 ⁽²⁾	46,507	0.00
林燕勝先生	120,108	-	-	19,452 ⁽²⁾	139,560	0.00
梁永樂先生	17,528	-	-	16,877 ⁽²⁾	34,405	0.00

註：

⁽¹⁾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²⁾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其他資料(續)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上半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上半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8年6月30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董事：				
鄭慧敏女士	246,178	79,656	136,777	194,218 ⁽¹⁾
陳力生先生	24,800	-	4,783	20,536 ⁽¹⁾
關穎嫻女士	9,411	19,762	15,338	14,033 ⁽¹⁾
李瑞霞女士	115,650	47,042	44,477	120,643 ⁽¹⁾
伍成業先生	19,582	-	12,762	7,230 ⁽¹⁾
王冬勝先生	1,063,868	179,627	567,514	698,285 ⁽¹⁾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3,356	4,779	6,921	11,494 ⁽¹⁾
林燕勝先生	19,263	19,452	19,667	19,452 ⁽¹⁾
梁永樂先生	21,198	6,230	10,994	16,877 ⁽¹⁾

註：

⁽¹⁾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於2018年上半年內，李瑞霞女士、陳梁綽儀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短倉記錄。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行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之資料與2017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亦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

2018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8年8月6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1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8年8月21日
派發日期	2018年9月6日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會及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錢果豐

執行董事

鄭慧敏(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穎嫻

非執行董事

陳力生

李瑞霞

羅康瑞

伍成業

王冬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蔣麗苑

利蘊蓮

李家祥

伍偉國

轄下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鄭慧敏(主席)

陳梁綽儀

陳淑佩

張樹槐

周丹玲

關穎嫻

林燕勝

李文龍

李世傑

梁永樂

李志忠

宋躍升

王依寧

屈詠琴

葉其藁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 (主席)

蔣麗苑

利蘊蓮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 (主席)

蔣麗苑

錢果豐

風險委員會

利蘊蓮 (主席)

李家祥

伍偉國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 (主席)

陳祖澤

鄭慧敏

王冬勝

伍偉國

註：

- (1) 本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之網站瀏覽。
- (2)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其他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SA

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8年中期報告

2018年中期報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8年中期報告，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18年中期報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2018年中期報告，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8年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8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